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2005號

原告 行健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榮源

訴訟代理人 陳蕙芸

許明皓

被告 沈淑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751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參加原告所舉辦民國112年10月8日北歐四國12天團體行程，團費為每人新臺幣(下同)126,000元，被告於112年6月15日支付團體定金2萬元，並簽定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嗣原告承辦業務將行前說明會錄影提供給被告觀看後，被告竟於112年9月27日告知因說明會解說內容與想像相去甚遠，要求取消團體行程，經原告告知可依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第13條之約定向被告要求實際損害賠償，被告仍置之不理，而原告112年9月4日、112年9月26日已先後為其支付高山火車票621元、團體機票43,130元，扣除被告已繳納定金20,000元後，被告應支付之取消費用即為23,751元(計算式： $621 + 00000 - 00000 = 23751$ )，爰依民法第216條、226條及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

01 聲明：①被告應給付原告23,751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  
02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②願供擔  
03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則以：

05 (一)本件被告係經由友人介紹認識原告業務盧宛萱，當時盧女因  
06 急迫成團，在尚未確定行程，也沒有任何旅遊資料之情形  
07 下，即於112年6月15日將定型化契約交由被告簽名，同時收  
08 受並開立2萬元之定金單，然被告當下就有告知盧女須了解  
09 旅遊內容並開完說明會了解情況後，才會決定是否參加該次  
10 旅遊，且參照系爭契約第5條之約定，將整個契約款項分為  
11 二次給付，第一次預繳2萬元，第二次餘款延到出發前三日  
12 或說明會時繳納之，顯見該條款之內容與真意，即在給予消  
13 費者審視旅遊行程內容之機會與時間，足證系爭契約第5條  
14 約定之2萬元性質，實屬立約定金，係用以擔保本件定型化  
15 旅遊本約之訂定，故被告看完行前說明會錄影後，決定不參  
16 加該次旅遊，等同本約尚未成立，僅屬民法第249條之問  
17 題，要與雙方本約成立為前提之系爭契約第13條規定之解除  
18 契約相關約定內容無涉。

19 (二)又盧女遲延提供行程及未依系爭契約第11條提供書面行程表  
20 (不包含電子檔)，亦未提前通知被告有關說明會之召開日  
21 期，致使被告無法到場參加說明會及提出問題或表達意見，  
22 因此在可歸責於原告及原告業務盧女之原因，造成原告在尚  
23 未確認被告欲參加旅遊之情形下，即先行代辦相關規費，當  
24 屬不可歸責於被告，原告應依民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25 加倍返還定金予被告；退步言之，若認雙方溝通有障礙而不  
26 可歸責於雙方，原告應依同條第4款將定金返還於被告；再  
27 退步言之，若認可歸責於被告，亦至多僅得依同條第2款沒  
28 收該定金而已，故原告主張扣除定金以外，仍要請求被告另  
29 給付金錢及利息，要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30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31 貳、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被告參加原告所舉辦112年10月8日北歐四國12天團體行程，  
02 並支付團體定金2萬元及簽定系爭契約，嗣原告將行前說明  
03 會錄影提供給被告觀看後，被告即於112年9月27日告知取消  
04 行程，而原告已支付其高山火車票621元、團體機票43,130  
05 元等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兩造LINE對話截圖、單據  
06 明細等為證(本院卷第43至56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  
07 分堪認屬實。至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取消之費用損失等情，  
08 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資為抗辯。

09 (二)按定金之性質，因其作用之不同，通常可分為：(1)證約定  
10 金，即為證明契約之成立所交付之定金。(2)成約定金，即以  
11 交付定金為契約成立之要件。(3)違約定金，即以定金為契約  
12 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擔保。(4)解約定金，即為保留解除權而交  
13 付之定金，亦即以定金為保留解除權之代價。(5)立約定金，  
14 亦名猶豫定金，即在契約成立前交付之定金，用以擔保契約  
15 之成立等數種(最高法院91年台上字第635號判決參照)。  
16 本件被告辯稱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之2萬元性質，實屬立約定  
17 金，係用以擔保本件定型化旅遊本約之訂定等語。次按當事  
18 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  
19 立。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  
20 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  
21 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民法第  
22 153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系爭契約第2條約  
23 定：「甲乙雙方關於本旅遊之權利義務，依本契約條款之約  
24 定定之；本契約中未約定者，適用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  
25 定。」、第3條第3、4項約定：「與本契約有關之附件、廣  
26 告、宣傳文件、行程表或說明會之說明內容均視為本契約內  
27 容之一部分。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  
28 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第一項記載得以所刊登之廣告、宣  
29 傳文件，行程表或說明會之說明內容代之。未記載第一項內  
30 容或記載之內容與刊登廣告、宣傳文件、行程表或說明會之  
31 說明記載不符者，以最有利於甲方之內容為準。」等語(見

01 本院卷第7頁)。是依系爭契約之上開文義內容觀之，兩造  
02 在簽訂系爭契約時，已表示雙方關於系爭旅遊之權利義務，  
03 依系爭契約條款之約定定之，並無有約定另訂立本約之情  
04 形，另關於說明會之內容，係作為契約內容之一部，並非約  
05 定於說明會後方簽訂正式之本約，是兩造於簽訂系爭契約  
06 時，對於系爭契約之必要之點，意思應已一致，系爭契約於  
07 簽訂當時應已成立，是被告所繳納之定金性質，應屬證約定  
08 金而非立約定金甚明，是被告此部分所辯，尚難認為有理。

09 (三)被告另辯稱因原告之業務盧女遲延提供行程及未依系爭契約  
10 第11條提供書面行程表(不包含電子檔)，亦未提前通知被告  
11 有關說明會之召開日期，致使被告無法到場參加說明會及提  
12 出問題或表達意見，因此在可歸責於原告及原告業務盧女之  
13 原因，造成原告在尚未確認被告欲參加旅遊之情形下，即先  
14 行代辦相關規費，當屬不可歸責於被告等語。次查，系爭契  
15 約第11條第1項約定：「如確定所組團體能成行，乙方即應  
16 負責為甲方申辦護照及依照旅程所需之簽證，並代訂妥機位  
17 及旅館，乙方應於預定出發七日前，或於舉行出國說明會  
18 時，將甲方之護照、簽證、機票、機位、旅館及其他必要事  
19 項向甲方報告，並已書面行表確認之。乙方怠於履行上述義  
20 務時，甲方得拒絕參加旅遊並解除契約，乙方即應退還甲方  
21 所繳之所有費用。」等語(見本院卷第7頁)。而系爭旅遊  
22 之出發日期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為112年10月8日，是原告  
23 告知上開約定事項應在112年10月1日前為之。而依卷附兩造  
24 之LINE對話紀錄所示，原告之業務於112年9月22日將說明會  
25 內容以LINE附件文建檔之方式通知被告，說明會之影片檔則  
26 係於112年9月23日以LINE方式傳送被告，之後之聯繫對話  
27 中，被告於112年9月27日方表示有點不想去，並於112年9月  
28 28日向原告業務表示確定不參加(見本院卷第101至113  
29 頁)。是以兩造間聯繫之情形內容觀之，被告於112年9月23  
30 日前，已知悉說明會之內容，且原告通知之日期，並未違反  
31 系爭契約第11條第1項之約定。且如上所述，說明會內容僅

01 係契約內容之一部分，系爭契約於簽訂當時已成立，被告如  
02 就說明會之內容有意見，應係指得要求原告其內容應不得低  
03 於廣告之內容，並非當然依此即得主張系爭契約第11條第1  
04 項之解除契約權。是被告此部分所辯，亦難採憑。

05 (四)系爭契約第13條約定：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前解除契約者，  
06 應依乙方提供之收據，繳交行政規費，並應賠償乙方之損  
07 失；前項規定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旅遊用，應先扣除行  
08 政規費後計算之；乙方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之各  
09 款基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等語。而查，本件原告  
10 因系爭契約之履行，已支出機票費用43,130元，及高山火車  
11 費用621元，合計43,751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取消費用明  
12 細表、土耳其航空請款單、高山火車訂票收據（見本院卷第  
13 51至56頁）。是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3條請求被告給付已支出  
14 之費用43,751元，核屬有理。扣除被告已繳納之定金20,000  
15 元，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23,751元，自屬有據。

16 (五)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2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23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  
24 期限，且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請求  
25 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17日（送達證書見  
26 司促卷第4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27 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民法第216條、226條及系爭契約之法律  
29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3,751元，及自113年1月17日起至清償  
30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01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02 敘明。

03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  
04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5 行。原告雖陳明請准宣告假執行，不過係促使本院發動職權  
06 為假執行之宣告，本院就原告此部分聲請無庸為准駁之諭  
07 知。

08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規定，本件訴訟費  
09 用額確定為1,000元，命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  
10 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1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4 法 官 張清洲

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7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8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9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0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22 書記官 蕭榮峰